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756號 委員提案第21601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歐珀、蘇震清等 18 人，有鑑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醉駕車超過酒精濃度標準，於第三十五條訂有汽車駕駛人之處罰規定，不但處以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雖基於公共安全，扣車有其必要，卻成為有心人利用租賃車來規避自己車輛被扣之法律漏洞，導致全國各地小客車租賃業者因受租車人酒駕車輛被扣，進而需蒙受無端被扣而無法出租之損失，嚴重影響營運。按法律之處罰，應遵循相當因果關係，若汽車出租人已善盡告知承租人承租期間不得違法之責任，則扣車之法律效果，卻由非駕車行為人承擔，誠與法律需具可歸責性顯不相當，殊有未洽。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俾維持法律之衡平。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醉駕車之處罰，於第三十五條訂有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標準者，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駕照一年之規定。乃針對實施行為之汽車駕駛人所設。
- 二、然基於公共安全，扣車有其必要，但此規定卻成為有心人利用租賃車來規避自己車輛被扣之法律漏洞，導致租車人若置之不理拒不繳納罰鍰，將使全國各地小客車租賃業者因受租車人酒駕車輛被扣，進而需蒙受無端被扣而無法出租之損失，嚴重影響營運，顯失公平。
- 三、按法律之處罰，應遵循相當因果關係，若汽車出租人已善盡告知承租人承租期間不得違法之責任，則扣車之法律效果，卻仍由非駕車行為人承擔，誠與法律需具可歸責性顯不相當，殊有未洽。爰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三項之修正草案，俾維持法律之衡平。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陳歐珀 蘇震清

連署人：鄭寶清 黃秀芳 莊瑞雄 邱志偉 姚文智

呂孫綾 陳明文 蔡易餘 邱泰源 江永昌

何欣純 施義芳 周春米 黃昭順 陳雪生

陳怡潔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p> <p><u>被逕行移置保管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汽車出租單、租賃契約書、違規駕駛人姓名、住址並具結後，據以取回被扣車輛。</u></p>	<p>第八十五條之二 車輛所有人或駕駛人依本條例規定應予禁止通行、禁止其行駛、禁止其駕駛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當場執行之，必要時，得逕行移置保管其車輛。</p> <p>前項車輛所有人或其委託之第三人得於保管原因消失後，持保管收據及行車執照領回車輛。其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但初次違反規定且未發生交通事故者，得檢附分期繳納罰鍰收據領回車輛。</p>	<p>一、本條第三項新增。</p> <p>二、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針對汽車駕駛人酒醉駕車設有處罰規定，然有心人卻利用租賃車來規避自己車輛因酒駕被扣的犯案工具，其結果致使小客車租賃業者因受租車人酒駕車輛被扣，進而需蒙受無端被扣而無法出租之損失，嚴重影響營運。犯罪之後果由非行為人承擔，與法律所訂需具可歸責性顯不相當，有欠公允，爰提出本條第三項之增訂。</p>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